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市发改系统网站、县政府门户网、单位公告栏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520 条，本年度我委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我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新安县发改委主动公开信息共 520 条。其中：通过政务公开发布信息 409 条，涉及备案 337 件，审批 71 件，核准 1 件；通过新安县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涉及营商环境信息 111 条，并按期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对照规范答复文书格式，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2024 年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出现因办理信息公开申请造成的行政复议、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我委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公众体验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二是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物价管理、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方便公众对信息的有效查询。三是充分利用新安县公众号等新媒体，对发改委经济运行、项目投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物价管理等好做法进行大力宣传，提升了我委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和维护政务信息公开电子屏，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能力，规范栏目设置，完善与市级公开系统对接渠道。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按照职能划分将工作任务落实到相关股室，要求相关股室负责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按照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的原则，重点加强网站建设，不断充实完善网站内容。为公众提供便捷化、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基本服务，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效能和职能。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在省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审批项目进行公示，确保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发布了我委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公布了相关会议信息。做好我委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及时对我委各类信息进行梳理，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和常态化。进一步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工作要求，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合法性、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 政务公开手段落后，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据调查统计，公开政务信息大多限于公告栏、公告手册政府网站等，运用网站公布政务信息较多但是运用新闻媒体公布政务信息非常少。致使群众和企业获得政务信息的渠道不畅，有些已公开的事项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2.政务公开事项过程环节不完整。存在“决策”“结果”信息公开多，“执行”“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少；“事后”信息公开多，“事前”“事中”信息公开少等问题执行结果类信息公开较多，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类信息、管理和服务、执行效果评估类信息公开较少。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党组的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转变政府职能、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认识并积极推进这一工作。

2.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便捷性，集中财力、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共同搭建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内容丰富、服务方便、面向全国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3.细化政务公开责任分工。一是梳理公开目录，完成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建设项目阐明公开要求，消除对所谓敏感信息的顾虑，指导部门全面规范公开。三是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建立台账，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责任要求和保障措施。各责任配合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